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
（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合同

甲方：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通过招标方式落实养护单位，招投标结果，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

养护项目范围：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

序号	养护范围	里程 (KM)	绿地面积 (M2)	林带面积 (M2)	精品线面积 (M2)	绿地养护综合单价 (元/ m²•年)	林带养护综合单价 (元/ m²•年)	精品线养护综合单价 (元/ m²•年)	第一年合计 (元)	三年合计 (元)
1	S214 甬临线 K73+100-K83+200	27.28	36555.4	136392.5		2.75	0.4	2.81	933904	3424314
2	X406 城松线 K1+900~K2+500, K3+400-K6+700		13836.1							
3	S204 K116+900 梅湖大桥 -K125+100 乌岩山隧道北(原名西环线)				180756.8					
4	乌岩山隧道口上方				269.2					
5	S204 K125+600 乌岩山隧道南-K126+400 狮子岩隧道北				16272.8					
6	狮子岩隧道口上方				2103.4					
7	S204 K126+900 狮子岩隧道南-K130+200 城逐线路口				126939.7					
8	S204 K130+200 城逐线路口 -K131+000 马鞍岭隧道北				42115.8					

9	沈海高速 K1564+820 赵溪 -K1565+800 跃龙段高速改线 处		41762.4						
合计		50391.5	178154.9	368457.7					

注：以上均为暂定面积和暂定里程，结算时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面积结合本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二. 全年养护管理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经费为 933904 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零肆元整）（按 9 个月计算）。其中绿地面积 50391.5 m²，单价 2.75 元/m²•年，林地面积 178154.9 m²，单价 0.4 元/m²•年，精品线面积 368457.7 m²，单价 2.81 元/m²•年，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中标后，乙方不得以招标人移交的项目现状无法达到招标人考核要求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标段二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33 个月）；协议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在符合县级年度预算安排要求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等有关资料；
2. 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考核成绩按季支付给乙方养护经费；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一、承包职责：

1、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公运中心、县交通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2、乙方对管养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的需及时阻止，不得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对未经审批擅自在绿地中设置标牌的，负责及时清除。如情况特殊，难以清除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要做好动态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随时保洁。对清除的垃圾和各类生产垃圾不得乱堆乱倒，必须出具消纳场地证明。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5、如遇因道路改造、绿化接养、实际养护面积变化或不可抗力损毁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加（养护单价参照所处地段的绿化养护投标单价）或减少养护面积，即变更养护面积直至解除双方的养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合同风险。

6、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操作人员不带病危险作业，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7、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最低人员配置进行养护工作。发现人数不满标准的，少一

人，每人每次扣 1000 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8、人员考勤：乙方需自行配备考勤设备，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评分表加分人员的出勤进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书面请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例外），少一天扣除罚款 1000 元，以此类推。累计两个月到岗率达不到 5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养护标准职责：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道路绿地标准（见《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及《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承包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死亡（高温天气没有及时浇水等原因）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3、乙方内业资料必须按甲方内业规范标准整理上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账在下月 8 日前上报，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4、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三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无论当季考核成绩如何，加扣当季养护经费 5%。

5、发生突发性事故，台风、地震、水涝等不可预见性自然因素引起的损失，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经甲方核实认可，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必须负责两侧绿地、林带、中央绿化带、侧分带的清卫。

7、乙方必须每年对零星绿化进行补种，补种前，面积统计数据（附照片）上报给养护

科，经养护科批准后，方可进行补种，补种完成后，须由养护科验收并签字确认。

8、在中标通知下发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上报养护范围内的死株情况，具体补种由甲方负责，如逾期未上报的，甲方认为无死株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9、遇台风及特殊日子，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加固及防护，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车辆压损、人为损坏：承包期限内，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事故损坏，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及时处理（逃逸或未理赔到位除外），损坏苗木由乙方补种，根据工程量按实计量。（在 3 月至 6 月、10 月、11 月里发生的车损、人损事故，应在 15 天内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7 月至 9 月里发现的车辆、人损情况，在 10 月份里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1 月至次年 12 月里发现的车辆、人损情况，在 3 月份里按原标准补种），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按上述要求补种或补种不及时、降低补种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双倍扣除该面积费用，并委托其他单位补种，补种后的绿化直接由乙方养护，乙方承担该面积的全部责任。

11、工程损坏：承包期限内出现工程损坏，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协商处理。

12、移交后的绿化养护范围内不得出现种植农作物的情况，一经发现将作为考核扣分项处理。

13、严禁使用化学剂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5000-20000 元，另外补种费自理。如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基本设施职责：

1、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肥料标准施肥。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并送至专业部门处置，办好转移单手续。

5、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备人员。

四、安全职责：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养护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必须在 75% 以上。

五、考核验收

考核细则（附件 A、B、C）：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日常巡查考核由公运中心养护中心进行考核，所占比重 40%；考核扣分以 90 分（含 90 分）为基准，每月平均日常考核所得分数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 1000 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月度检查由公运中心养护科进行考核，所占比重 20%；考核扣分以 90 分（含 90 分）为基准，所得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每分扣除 1000 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交通局工程科、公运中心各科室成员参加），每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的为合格；95 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 90 分

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

2.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暂不拨付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 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

3.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

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考核验收依据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管养绿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第一批），每条线路季度考核的考核公里数须 2 公里（含）以上。

5. 苗木清单：具体清单以中标后甲方和乙方现场实地确认的为准，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和甲方共同至养护现场清点苗木，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合同满后再清点一次，因乙方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需进行赔偿。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1. 全年养护经费按季核拨，由甲方核拨给乙方，养护面积均按实际计量。

2.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绿化养护承包合同并没收乙方的绿化养护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9.04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后, 若履约期间未扣除或扣除后仍有余款的, 甲方 7 日内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养护费的 1%-5%,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 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化大面积 (300 平方以上) 死亡的, 未按甲方要求补种的。

(3) 在养护过程中, 乙方不按养护规范进行养护, 养护质量差, 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4)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管理, 不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累计三次或逾期处理达 15 日以上。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则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扣除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附则

1.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投标文件有规定的，参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宁海县政府采购办各一份；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帐 号：3901140009000028447

联系电话：0574-87461016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